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2/2013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投資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為483,362,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總營業額則約為389,831,000港元，顯著增長約23.99%。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669,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376,000港元，增加約12.46%。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0.987港仙及0.907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0.878港仙及0.850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83,362	389,831
銷售成本		(427,461)	(335,754)
毛利		55,901	54,077
其他收入		4,402	1,388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836)	(19,425)
行政開支		(15,603)	(14,614)
經營業務溢利		21,864	21,426
財務費用		(3,183)	(4,068)
除稅前溢利		18,681	17,358
稅項	4	(5,378)	(5,269)
本期間溢利		13,303	12,08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338)	1,76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38)	1,76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2,965	13,853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669	10,376
非控股權益		1,634	1,713
		<u>13,303</u>	<u>12,089</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355	13,720
非控股權益		1,610	133
		<u>12,965</u>	<u>13,853</u>
股息	7	—	—
每股盈利			
— 基本	5	<u>0.987港元</u>	<u>0.878港元</u>
— 攤薄	5	<u>0.907港元</u>	<u>0.850港元</u>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賬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以及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香港通用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附註）除外。本公司董事相信，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於期內對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使與本期之呈列及會計處理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期內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以及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總和。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449,860	357,040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33,502	32,791
	<u>483,362</u>	<u>389,831</u>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來自香港營運之應課稅溢利，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本公司已就來自於中國之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以及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所產生之溢利計提約25%企業所得稅之撥備（二零一一年：約25%）。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約11,6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0,376,000港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1,182,438,264股（二零一一年：1,182,438,264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已兌換之情況下，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可換股票據已假設被兌換為普通股，而擁有人應佔溢利則會調整以抵銷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減去稅務影響）。就計算購股權而言，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根據上文所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相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669	10,376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扣除稅項後)	105	10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溢利	<u>11,774</u>	<u>10,481</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82,438,264	1,182,438,264
就購股權之假設行使作出調整	111,878,671	46,796,793
就可換股票據之假設兌換作出調整	3,421,053	3,421,05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97,737,988</u>	<u>1,232,656,110</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每股攤薄溢利	<u>0.907港仙</u>	<u>0.850港仙</u>

6. 資本及儲備（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91,219	190,250	-	(6,735)	15,111	11,801	2,537	7,158	25,651	836,992	39,706	876,69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10,376	10,376	1,713	12,08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764	-	-	-	-	1,764	410	2,17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591,219</u>	<u>190,250</u>	<u>-</u>	<u>(6,735)</u>	<u>16,875</u>	<u>11,801</u>	<u>2,537</u>	<u>7,158</u>	<u>36,027</u>	<u>849,132</u>	<u>41,829</u>	<u>890,961</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824	190,250	579,395	(6,735)	24,146	14,862	2,537	17,465	65,139	898,883	41,161	940,044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11,669	11,669	1,654	13,30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14)	-	-	-	-	(314)	(24)	(338)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3,397)	(3,39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1,824</u>	<u>190,250</u>	<u>579,395</u>	<u>(6,735)</u>	<u>23,832</u>	<u>14,862</u>	<u>2,537</u>	<u>17,465</u>	<u>76,808</u>	<u>910,238</u>	<u>39,374</u>	<u>949,61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為11,8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91,219,000港元），分為1,030,938,264股普通股及151,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二零一一年：672,438,264股普通股及510,0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二零一一年：每股面值為0.5港元）。
- (b) 計入本集團特別儲備之約2,935,000港元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減少約41,580,000港元，減少金額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合約值間之差額。
-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增加約31,910,000港元，增加金額相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合約值間之差額。
- (c)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溢利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除非儲備結餘已達至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d) 資本儲備乃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股本重組所致。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業務營運錄得營業額約483,3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89,8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約23.99%。營業額增加主要乃由於中國之藥物零售、批發及分銷之銷售額所帶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22,8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9,4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7.56%。該增長與因本集團業務增長而產生之員工成本以及廣告與推廣開支上升有關。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約為15,6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4,614,000港元），上升約6.77%。

由於上述事項之綜合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6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0,3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46%。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綜合性醫院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重慶市及嘉興市營運兩間綜合性醫院以及於珠海市託管一間綜合性醫院，該等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美容手術、皮膚專科以及體檢及測試。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等綜合性醫院貢獻之總營業額約為33,5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2,791,000港元）。

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本集團從事向中國福建省之醫院、診所及藥房批發及分銷種類繁多的藥物。就於福建省內之零售藥房數量以及整體競爭力而言，本集團之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均處於領先地位。本集團將繼續調配資源及尋找業務機會，藉以擴展藥物批發、分銷及零售連鎖店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貢獻之營業額約為449,8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57,040,000港元）。

未來展望

本集團管理層繼續透過有效及具效率之措施以及依賴其兩大核心業務（即綜合性醫院業務及藥物產品業務）以適應不斷轉變之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積極物色持續醫改與十二五規劃之第二年所帶來的進一步發展機遇。管理層對獲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之持續有利政策及營商環境支持之快速擴展之醫療市場深感樂觀。

憑藉本集團明確的市場定位，特別是集團擁有開發完善的醫院管理系統和經過專業培訓的專才，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旗下醫院定當從國內醫改中取得莫大裨益。與此同時，進一步細分之服務模式及專科醫療將有助本集團建立品牌，並取得更多市場份額，且本集團在物色發展機遇的同時，亦將進一步控制旗下醫院的成本，務求爭取最大的利潤。管理層認為，血液透析市場就本集團之醫院服務而言屬快速增長及具高價值。作為提供特別醫療服務之一部份，本集團已決定透過合作方式開拓血液透析服務之增長潛力。該新市場分類相信可配合增長方向，並具有良好前景。

於新的財政年度，藉著地區醫療政策支持分散的市場進行整合的有利環境下，本集團藥物批發及分銷分部將充分發揮當中的優勢，繼續高速增長。此外，成本控制和優化措施，將有助集團取得更大利潤，我們亦會與更大規模的製藥廠商組成聯盟以營造優質品牌，從而擴大市場佔有率。本集團管理層對新一年財政年度充滿信心，在國內醫療業升軌之中，集團已有應對策略，藉以保持集團的增長。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同日根據有關建議分拆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項應用指引考慮建議分拆本集團之藥物批發、分銷業務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分拆集團」）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本公司正考慮就建議分拆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之建議，而有關特別股息將以向於分派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轉讓若干數額之分拆集團之上市控股公司（「新公司」）股份之實物分派方式支付。

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議分拆正在進行及並不能保證建議分拆將可繼續進行或實現或聯交所將批准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拆產生之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翁國亮先生	公司權益 (附註1)	120,960,500	好倉	11.73%
	個人權益 (附註2)	235,046,875	好倉	22.8%
翁加興先生	個人權益	1,406,250	好倉	0.14%
鄭綱先生	個人權益	2,000,000	好倉	0.19%

附註1：此等股份乃透過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國亮先生擁有。

附註2：該等235,046,875股股份指(i)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之136,546,875股股份；及(ii)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期	行使價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倉位
翁國亮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1,700,000	好倉
蔣濤博士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800,000	好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1,563,380	好倉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港元	2,000,000	好倉
翁加興先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1,980,282	好倉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港元	6,700,000	好倉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800,000	好倉
鄭綱先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2,814,084	好倉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港元	6,700,000	好倉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1,000,000	好倉
黃加慶醫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312,676	好倉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港元	1,000,000	好倉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1,700,000	好倉
陳金山先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2,084,507	好倉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港元	6,700,000	好倉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港元	1,000,000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20,960,5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73%
翁木英女士 (附註1)	375,707,375	好倉	配偶權益	34.70%
詹國團先生 (附註2)	60,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82%
林珍金女士 (附註2)	60,000,000	好倉	配偶權益	5.82%
Ruby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60,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82%
劉劍雄先生 (附註4)	66,9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49%
陳耀勤女士 (附註4)	66,900,000	好倉	配偶權益	6.49%

附註1：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由於翁木英女士為翁國亮先生之配偶，故被視作於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20,960,500股股份、由翁國亮先生以個人身份實益持有之136,546,875股股份、1,700,000份購股權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2：詹國團先生於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林珍金女士為詹國團先生之配偶，故被視作於詹國團先生擁有之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Rubylan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全部由劉劍雄先生實益擁有。

附註4：該66,900,000股股份指(i)透過劉劍雄先生實益擁有之Rubyland Investments Limited而持有之60,000,000股股份及(ii)透過Bountiful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劍雄先生擁有）持有之6,900,000股股份。

由於陳耀勤女士為劉劍雄先生之配偶，故被視作於Rubyland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之60,000,000股股份及由Bountiful Resources Limited所持有之6,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11,189,064份，其中237,777份及110,951,287份購股權乃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有237,777份購股權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其各自之行使價及行使期明細如下：

承授人類別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本集團前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二年四月 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十四日	2.35港元	<u>237,777</u>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有110,951,287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其各自之行使價及各自之行使期明細如下：

承授人類別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翁國亮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1,700,000

承授人類別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蔣濤博士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8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1,563,38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港元	2,000,000
翁加興先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1,980,282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港元	6,700,000
鄭綱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8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2,814,084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港元	6,700,000
黃加慶醫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1,0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312,676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港元	1,000,000
陳金山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1,7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2,084,507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港元	6,700,000

承授人類別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王裕民醫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港元	1,000,000
本集團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3.61港元	459,739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2.94港元	1,042,253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50港元	8,2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1.12港元	19,594,366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港元	42,800,000
總計			<u>110,951,287</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競爭權益

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嚴謹度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該行事守則及規定買賣標準，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i)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有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加以區分，乃由同一人出任。翁國亮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有助本集團貫徹持續發展，亦可在本公司決策及營運效益方面提供強大貫徹的領導。

薪酬委員會

遵照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鄭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黃嘉慧女士。黃嘉慧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功能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報酬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是否適宜推出與業績掛鉤之酬金等。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翁國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黃嘉慧女士。翁國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之繼承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確保獲提名為董事之人選為具經驗及才幹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充足及有效；(ii)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及(iii)監督財務報表是否完備及符合法定和上市規定，以及監督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嘉慧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